证券简称: 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: 2024-037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异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20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 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,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 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(其中毕方庆先 生、曹克先生、李兰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)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"《公司法》")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(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诵讨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聚焦主业,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 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中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%股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4-038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、关联董事刘健先生、刘波先生、王立才先生、曹怀轩 先生、付明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,独立董 事一致同意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

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二)下午 2:00 在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 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二楼会议室,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39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<u>11</u>票,反对<u>0</u>票,弃权<u>0</u>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